

南山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区域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建设国际化生态型创新城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进一步加快发展绿色经济，促进产业集群向低碳、绿色方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分项资金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注册地”等相关条件，且符合国家、省、市、区信用管理规定，但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最新版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总体原则。

1.择优支持原则。根据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控制，实行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与资金总额控制相结合，在年度资金总额内统筹安排。

2.最高额度原则。符合多项绿色低碳发展扶持措施的，同一企业资金上限 150 万元。

第五条 本分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式为项目支持、费用支持和奖励。资金发放方式按以下原则：

1.对于全过程低碳建设项目，按评审制方式安排资金，申报主体按规定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审、依程序审定后予以资助。

2.对于其他扶持专项，按核准制方式安排资金，资助对象按规定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依程序审定后予以资助。

第二章 支持绿色低碳企业及产品

鼓励满足要求的南山区企业和产品按相关程序进行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及绿色低碳产品认证。

第六条 对于依据《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评价技术要求》认定的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且在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有效期范围内的，可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一）一次性奖金。对首次纳入“企业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 3 年满后，经审查合格继续纳入“企业库”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认证费补贴。对首次纳入“企业库”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给予补贴，最高 5 万元。

（三）重点行业企业补贴。对首次纳入“企业库”的企业中，属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0 大产业集群范畴的，在第一项、第二项奖励的基础上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政策扶持。对绿色低碳企业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开辟绿色办贷通道、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第七条 对于获得国家推行的绿色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证书，或依据《南山区绿色低碳产品评价评价细则》获得认证证书的，每张证书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 3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绿色低碳项目

第八条 对于达到《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要求的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且项目验收完成 1 年后，按照项目实际建安工程费用的 4% 给予项目补贴，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

第九条 对于区内积极开展近零碳试点建设，且获得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授予的近零碳排放称号 6 个月以上的项目，按照试点项目总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绿色低碳管理

第十条 对于未纳入全国或深圳碳交易管控范围的年碳排放量超过 100 吨，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提交经由第三方核查机构发放的《碳排放核查报告》或《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1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获得“碳中和企业”认证的企业，且申报企业年碳排放量不少于 100 吨，给予 5 万元补贴。对于制定碳中和路径目标的企业，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等自主节能降碳手段达到碳排放量下降不小于 5%、碳排放强度下降不少于 5%的，根据减排量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对于获得“碳中和认证”的大型活动，根据活动规模给予活动主办单位最高 3 万元补贴。

第五章 支持绿色低碳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为达到《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中核心指标要求而购买绿电，且获得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授予近零碳排放称号的项目，按其购买绿电成本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每年最高 5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低碳场景评价，且由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授予碳普惠低碳场景标识的旅游景区、餐饮、酒店、商超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南山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南山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申报主体自行承担。对于申报主体变更名称及分拆业务的，原已纳入扶持计划的项目，按原扶持计划情况执行，变更后的申报主体不符合本措施扶持范畴。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六条 本措施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